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详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